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執行流程 簡化方案常見疑義問答集

花蓮縣政府主計處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修編

前言

- 一、本問答集適用於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。
- 二、本問答集編訂之目的,係配合「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 執行流程簡化方案」第八次之修正,並為落實精進簡化縣屬各 級學校採購案核銷付款作業及友善報支政策,經蒐整縣屬學校 反應經費核銷問題,據以整編完成,以供學校辦理經費結報之 參考,期各校確實依本府所定共同性規範,朝一致性及經費友 善報支辦理。
- 三、本問答集之全文同時公告於本府「公務雲/雲端硬碟/主計處/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執行流程簡化方案」專區,可供使用。四、本問答集將配合法規或制度之訂修定期更新版本。
- 五、本問答集所列問答左端有「◎」記號者,表示此次有修正。

簡化方案常見疑義問答集目次

Q1:	核定補助經費請款期程為何?	1
◎ Q2:₹	核定補助經費要請款時,是否都需要寫「申請撥款資料彙整	
	表」?	
$Q3: \pi$	核定補助計畫經費倘涉及多家承包廠商,是否需等到所有採	镁購
7	完工驗收後才能請撥款項?亦或可於採購發包後,預估補助	經
	費全數一次請撥,待完工後併同經費結報表繳回工程督導費	
2	各項違約金及結餘款等。	1
⊚Q4:.	工程若包含公共藝術費及其他行政費用,申請撥款資料彙整	表
Ŗ	應如何表	1
Q5:	若為統包(含設計及工程)工程,委託技術服務費是否僅填寫	監
3	告金額即可	2
Q6:	經費分期請撥款項時,若核定金額與實際請款金額不同,應	如
冇	可填列分期請撥情形欄位?	2
Q7:	經費結報表備註中是否需填寫傳票號碼?	2
Q8:4	依據花蓮縣屬各級學校採購案(夾本)送會計室付款應備文件	-檢
<u> 1</u>	查表,是否不再需要結算驗收證明書或竣工圖等資料?	2
	縣屬各級學校採購付款案會辦會計室「應敘明事項及應備文	
	檢查表」及「採購案(夾本)送會計室付款應備文件檢查表」 ★ 在時 A N 1 2 目 不 於 左 校 購 安 比 雲 N 2	
<i>ከ</i>	於何時檢附?是否所有採購案皆需附?	2

Q10:	委辦計畫之中心	· 社群或輔導團(群)等	等任務編組學校及	群組學
	校如何辨理經費	告報表?		3

簡化方案常見疑義問答集

Q1:核定補助經費請款期程為何?

A1:依據「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」及「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對地方政府補助款之撥款原則」辦理。(依據教育處核定補助函文內說明請款期程辦理)

◎Q2:核定補助經費要請款時,是否都需要寫「申請撥款資料彙整表 ?

A2:依據「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執行流程簡化方案」三、實施辦法(一)、1.(……略以)工程採購逾15萬元者,應另檢附「申請撥款資料彙整表」憑撥。 所以,僅涉及工程採購逾15萬元者要檢附申請撥款資料彙整

所以,<u>僅</u>涉及工程採購<u>逾 15 萬元者</u>要檢附申請撥款資料彙整 表。

Q3:核定補助計畫經費倘涉及多家承包廠商,是否需等到所有採購 完工驗收後才能請撥款項?亦或可於採購發包後,預估補助經 費全數一次請撥,待完工後併同經費結報表繳回工程督導費、 各項違約金及結餘款等。

A3:倘部分採購已完工驗收,為避免影響廠商權益,可先行向教育 處申請撥付部分款項;是否可於採購發包後,預估補助經費全 數一次請撥,因涉及中央補助款是否已請撥入庫,故請洽詢教 育處各承辦人員。

◎Q4:工程若包含公共藝術費及其他行政費用,申請撥款資料彙整表 應如何表達?

A4:公共藝術費及其他行政費用可於<u>項次五其他</u>欄位表達;倘委託 技術服務費與工管費計算式欄位空間不足,可自行延伸至下方 欄位或加大欄位使用。

Q5:若為統包(含設計及工程)工程,委託技術服務費是否僅填寫監

造金額即可?

A5:委託技術服務費填寫監造金額即可。

Q6:經費分期請撥款項時,若核定金額與實際請款金額不同,應如何 填列分期請撥情形欄位?

A6:詳【申請撥款資料彙整表】填表範例說明

Q7:經費結報表備註中是否需填寫傳票號碼?

A7: 備註欄位免再填列傳票號碼,僅需填列會計子目代碼,以利系統 帳務查詢使用。

Q8:依據花蓮縣屬各級學校採購案(夾本)送會計室付款應備文件檢查 表,是否不再需要結算驗收證明書或竣工圖等資料?

A8:

- 一、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16點:各機關於經費結報時,應檢附 支出憑證。採購案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,應檢附驗收紀錄或其他 足資證明之文件;無驗收紀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,應由驗 收人員於支出憑證或原始憑證黏存單上簽名。採購案訂有契約 者,第一次支付款項時,並應檢附契約副本或抄本。
- 二、基此,採購案付款時,並未規定須檢附結算驗收證明書或竣工圖, 惟請學校採購承辦單位留意政府採購法第73條:工程、財物採購經 驗收完畢後,應由驗收及監驗人員於結算驗收證明書上分別簽 認。前項規定,於勞務驗收準用之。
- Q9:縣屬各級學校採購付款案會辦會計室「應敘明事項及應備文件檢查表」及「採購案(夾本)送會計室付款應備文件檢查表」應於何時檢附?是否所有採購案皆需檢附?

A9:

一、「**應敘明事項及應備文件檢查表**」於採購付款案會辦會計室時併 同會辦公文(參考採購付款簽案範例)與相關附件一起檢附。

- 二、「採購案(夾本)送會計室付款應備文件檢查表」於採購付款簽案 奉核後併同經費控管簿(倘學校內部有設置者)及相關應附表件 送會計室請撥款項。
- 三、基於文件審核之一致性及表件檢附之完整性,請於採購案審核及 付款階段,分別檢附檢查表,以減少文件補正或澄清,提高審核 及付款效率。

倘學校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,得視其情形免附檢查 表簡化辦理。

- Q10:委辦計畫之中心、社群或輔導團(群)等任務編組學校及群組學 校如何辦理經費結報表?
- A10:應由群組學校向該委辦計畫之中心、社群或輔導團(群)等任務 編組學校辦理經費結報,再由其向教育處辦理經費結報,予以備 查函係由教育處或任務編組學校發文請依據教育處核定公文辦 理。